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宁德时代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股情况说明

2015年5月12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公用环保”）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和管理基金。

2015年9月，公用环保与广发信德共同签署《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并于2015年9月22日注册成立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下称“环保产业投资基金”）。2016年11月，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新引入11名有限合伙人，至此资金已全部募集完毕，资金规模为57,74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用环保认缴出资6,000万元，认缴比例为10.39%。

截至目前，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共完成投资11家公司，其中，自2016年1月21日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债转股等方式投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截至2018年4月4日，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7,843,170股，占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0.40%。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宁德时代持续增长的业绩及其发展潜力，预计公用环保通过环保产业投

资基金间接持有宁德时代的股份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尚未有明确的退出宁德时代的计划，退出宁德时代能否获得投资收益及投资收益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进行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